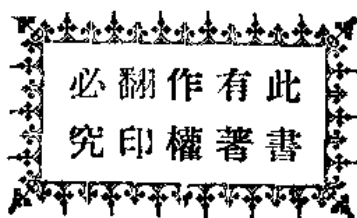


飲冰室叢著第八種

西哲學說一變

啓超自署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版



(飲冰室叢著 第八種) 西哲學說一變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兼
發行所

新會梁翼超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近新馬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寧波
吳興 安慶 蕪湖 南昌 貴州 九江 漢口 武昌
長沙 寶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澳門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石家莊 哈爾濱 新加坡

西哲學說一變目次

飲冰室叢書第八種

霍布士學案

斯片挪莎學案

盧梭學案

近世文明初祖倍根笛卡兒之學說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

西哲學說一變

飲冰室叢書第八種

新會梁啓超著

霍布士學案

HOBBS 辛丑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當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倍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凡物無所謂靈魂。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即吾人之苦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即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而心魂之自生。實未嘗有也。霍氏

以此主義爲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爲驚世駭俗之言。而無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爲務者也。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敬天神之心。畏懼之情所發也。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爲樂。蓋所以自誇。而以爲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己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爲當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也。霍氏本此旨以論政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爲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前後呼應。幾有盛水不漏之觀。其功利主義。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其民約新說。爲洛克盧梭之嚆矢。雖其持論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然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果能遽自變其性。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

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視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而他人之患。曾無所撓於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毋相鬪焉。不可得也。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然吞噬不已。勝捷必歸於強者。強者之勝。乃自然之勢。合於義理。而無容異議者也。由此論之。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權之基本可也。

邦國未建之前。強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雖然。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何以故。當彼弱者之蒙害也。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強者將曰我

之侵害汝。我自從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然則衆互相爭。以強凌弱。是自然之勢。卽天定之法律也。

雖然。人人相鬪。日日相鬪。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蓋相鬪之本意爲利益也。而有危害出焉。故一轉念間。必能知輯睦不爭。其爲衆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然則人人求利己。固屬天性。人人求輯睦不爭。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輯睦不爭。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但此所謂要務者。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己有之權。及旣求輯睦不爭。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此自然之順序。不可避之理也。雖然。旣拋棄己之專有權。必當有以償之。不然。則是反於自然之順序也。故我一旦拋棄我之專有權。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於是於立國之前。各人相與約曰。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於我。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人人以權相易。而民約以成。

民約既成之後。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爲第一要務矣。譬有人於此。欲輯睦相安。而首違衆人之契約。則所謂求體而棄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尋常論之。謂之爲不正不義。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自失其目的而已。何也。當夫契約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無所謂不正不義。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決無踐約之責任也。或問曰。我既約一事之後。忽然回思。覺不踐吾言。乃爲我之利益。則我仍當踐之乎。霍布士則答曰。踐不踐惟君。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請君復鬪。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鬪。但利輯睦之人多。君恐不勝。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在霍布士之意。不過利不利而已。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雖然。若人人忽欲忽惡。念起念落。易破其約。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鬪之故態。與未建國等。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實至難之業也。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易。其策云何。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使莫敢壞之。人畏罪戮。而約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術。以體軀之力爲基。而卽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也。

按霍布士之議論。可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蓋彼本以人類爲一種無生氣之偶像。常爲情欲所驅。而不能自制。世之所謂道德者。皆空幻而非實相。然則相爭鬪者。必爲自然之順序無疑。既無德義。則去利就害。亦自然之順序。其相約而求和平。亦自然之順序。如是則契約既成。必以威力護持之。亦自然之順序也。使人之本性。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則其說自固。盛水不漏。無有矛盾者。

霍氏所謂人各相競。專謀利己。而不顧他人之害。此卽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是動物之公共性。而人類亦所不免也。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則霍氏之政論。誠可謂完美無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敘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其功固自不淺。

且霍布士雖不謂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是已知因衆人所欲以立邦國之理。其見可謂極卓。自霍布士倡此說。後之學者襲而衍之。其識想愈高尚。其理論愈精密。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實爲立國之本。以視霍

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誠覺乎尙矣。雖然。民約之義。實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哉。

以上所述霍布士學說前後整齊之處也。今更舉其旨趣之前後矛盾者論之。

霍布士既謂邦國成立之後。所以護持此自然之法律者。當用威力。但此所謂威力者。誰用之乎。將由官吏之專制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大見尊寵。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是實可謂一言之失。千古遺恨也。

霍布士之意。以爲若欲建設威力。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亦政約所不得已也。其相約之意若曰。吾等各拋棄己權以託君主某。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享利益云爾。

此約一成。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雖然。霍布士既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

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而臣庶之於君主。則無一事可要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則行義可也。行不義亦可也。寢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亦不可謂之非理。寢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手。亦爲所欲爲。故如霍布士之說。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或問曰。國民既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一旦欲恢復之。果能達其志乎。霍布士則曰不能也。使衆人一日得復其權。則君主之權終不專。而條約不能確定。利益不能永保也。故民約一立。雖歷千萬年而不容變更者。是霍布士之意也。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及我生長之後。欲變壞祖父之約而亦有所不可。嗟乎。我父雖好自爲之。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而罔敢或違。天下有是理乎。霍布士之說。於是乎窮。

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與其性惡之論相表裏。雖然。吾以爲卽如霍氏之所說。人人惟利是圖。絕無道德。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蓋苟人人

各知自謀其利益。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何也。政府之權限。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擁衛其所立之民約。而此外無所干預。則輿情自安。而禍亂亦可以不萌。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義。功利之說。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更綜論之。霍布士之政論。可分爲二大段。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鬪之地。入和平之域。故相約而建設邦國也。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審如此言。衆人既舉一身以奉君主。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所謂契約者果安在乎。所謂公衆之利益者果安在乎。第一段所持論。第二段躬自破壞之。以霍布士之才識。而致有此紕繆之言者。無他。媚其主而已。雖然。民約之義一出。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去瑕存瑾。發揮而光大之。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霍布士之功。又可沒耶。

任按霍布士之學。頗與荀子相類。其所言哲學。卽荀子性惡之旨也。其所言政術。

卽荀子尊君之義也。荀子禮論篇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此其論由爭鬪之人羣，進爲和平之邦國，其形態級序，與霍氏之說，如出一轍。但霍氏之意，謂所以成國者，由人民之相約，而荀子謂所以成國者，由君主之竭力，此其相異之點也。就理論上觀之，則霍氏之說較高尙。就事實上驗之，則荀子之說較確真。而荀子言立國由君意，故雖言君權，而尙能自完其說。霍氏言立國由民意，而其歸宿乃在君權，此所謂操矛而自伐者也。

又按霍布士之言政術，與墨子尤爲相類。墨子尙同篇云：『古者民始生，未有正長，未有刑政之時，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讐，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如禽獸然，明夫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遷擇天下賢良聖知，

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故里長率此里民以上同於鄉長。鄉長率此鄉民以上同於國君。國君率此國民以上同於天子。天子率天下之民以上同於天。一此其全論之條理次序。皆與霍氏若出一吻。其言未建國以前之情形也同。其言民相約而立君也同。其言立君之後民各去其各人之意欲以從一人之意欲也同。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年。而其思想若合符。豈不奇哉。雖然。霍氏有不逮墨氏者一焉。墨氏知以天統君之義。故尙同篇又云。『夫既尙同於天子。而未尙同乎天者。則天菑猶未去也。』然則墨子之意。固知君主之不可以無限制。而特未得其所以限制之之良法。故託天以治之。雖其術涉於空漠。若至吾權有限之公理。則既得之矣。而霍氏乃主張民賊之僻論。謂君主盡吸收各人之權利。而無所制裁。是恐虎之不噬人而傳之翼也。惜哉。

又按霍布士者。泰西哲學界政學界極有名之人也。生於十七世紀。而其持論乃僅與吾戰國諸子相等。且其精密更有遜焉。亦可見吾中國思想發達之早矣。但

近二百年來。泰西思想進步。如此其驟。則吾國雖在今日。依然二千年以上之睡餘也。則後起者之罪也。

斯片挪莎學案 BARUCH SPINOZA. 辛丑

斯片挪莎。本葡萄牙之猶太人。以一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荷蘭。初從猶太教牧師學經典及拉丁語希臘語。旁通佛蘭西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後更從事於物理學。佩法國大儒笛士卡兒 DESCARTES 之說。漸疑猶太教。著書以非難之。尤爲教會所擯。或欲陰刺殺之。於是逃於他鄉。遁世不與俗通。既不願貨殖。不求聞達。遂以磨眼鏡爲業。有欲薦爲某大學教授者。不就也。沈思冥想。以送餘生。以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罹肺病卒。年僅四十四。斯片挪莎爲荷蘭哲學大家。其論以爲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而天地萬物皆循此定軌而行。一毫不能自變。故其解自由二字。亦謂爲不可避之理而已。而非有所謂人人之自由意欲者存。其所著有政教論道德論等書。議論整嚴健勁。辟易一世。其論政學。因霍布士之

說而補正之。亦頗有功云。

斯片挪莎之政術。與其哲學之旨趣。緊相接而極整齊。以爲制度未立之始。人惟知有力。不知有義。然此亦自然之道。正合於理者也。但人也者。有良智者也。寢假而知人人孤立謀生。不如和協立國。其勢力更大。利益更廣。是即民約所由起也。霍布士以爲約成之後。衆各棄其權。以奉諸君。斯片挪莎則不然。以爲凡契約云者。非有所利於己。則無自成。若利益既去。契約之力斯失。人人得而破之。若欲以有害無益之契約。束縛人而久持之。是終不可得之數也。

斯片挪莎曰。邦國所恃以強立者。由衆民皆有自由權。故政府必以保護此權爲本旨。且即如霍布士之說。謂人人皆拋棄其諸權。而就中亦必有一權欲棄之而不能棄者。何也。即隨己意而有所思。有所欲之權是也。故凡百行爲。可受束縛。可受壓抑。惟此思欲自由之權。則無可束縛壓抑之隙。亦無有能束壓之者。而由此一權。則生萬權。故斯氏政術所以異於霍氏者。斯氏謂邦國既立之後。猶當以防護天然之權。

爲務。霍氏則反是。

霍布士以爲政治之最可貴者。在能輯和衆民而使不爭也。斯片挪莎則曰。保平和之外。更有護自由之一事。同爲政治之大目的。若束縛衆民。鞭撻黎庶。以保平和。則平和爲天下最可厭惡之物矣。以余觀之。所謂眞平和者。非徒無爭鬪之謂。乃衆心相和協而無冤抑之謂也。

斯片挪莎以爲君主政體者。眞平和之大蠹也。彼霍氏謂舉一國政權歸於一人之手。其權益鞏固。是真謬想耳。蓋以一人之力。能當此大任而無愧者。東西古今所未曾有也。於是君主不得不任若干人以自佐。其末也則此若干人代之而爲政。故名爲君主政體。實則流爲權貴政體。政體之最不良者也。

且國王幼冲或老病之時。政權每旁落於他人。國家衰亂。卽自此起。或又君主畏偪。殺戮嚴酷。間諜伺察。上下相猜。不能自安。篡弑之禍。遂相續焉。然則君主之權愈大。其危殆愈甚耳。故斯片挪莎斷言之曰。若以一國之權。專屬於一人之所欲。則其政